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七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新疆坤德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77 团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团场春小麦良种繁育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77 团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团场春小麦良种繁育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 工程地点：77 团 2 连。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师市兴办发[2023]10 号文。
4. 资金来源：兴边富民行动项目补助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新建种子精选加工车间 2925 平方米，种子堆场 3899.58 平方米，科研创新中心 400.3 平方米，地埋式一体化消防泵站 260 平方米，铁艺围墙 706 米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2）购置种子加工设备 1 套，购置检测设备 1 套等配套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规划方案、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等，以及施工、设备采购、交(竣)工验收以及整体项目移交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即中标人最终向招标人提交一个满足技术要求和使用寿命、质量合格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国家现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及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玖万元整（¥1329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元整（¥4240000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万元整（¥8600000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马智强（新 2651112169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伊犁 77 团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七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 (公章)
新疆坤德筑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新疆昭苏七十七团明珠街
9-1号

916501040970252388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河南东路
781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
心六层 600-156 室

邮政编码: 835600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8609991931

电话: 18096830555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昌吉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9550880240249200126